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怡蓓

選任辯護人 潘東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467號、112年度偵字第21896號、112年度偵字第2344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9371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85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怡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怡蓓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工具，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去向，竟仍基於縱令衍生幫助詐欺、洗錢之結果亦與本意無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4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富士比大飯店，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金融帳戶（以下合稱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各該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以下合稱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子古」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他人因受詐欺匯入款項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向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人，各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5之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

01 施用各欄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編
02 號1至5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款項至本案
03 金融帳戶後，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前揭款項轉匯一
04 空，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
05 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
06 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08 察大隊、陳少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陳松森訴
09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涂文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
10 美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
12 辦。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9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
22 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李怡蓓之辯護
23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中業已陳明：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
24 能力等語明確（見本院金訴卷第53頁），此外，公訴人、被
25 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
26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金訴卷第401至422
27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
28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上
29 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30 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上開證據資料均
31 有證據能力。

01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02 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03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
04 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
08 提供予「子古」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9 助洗錢等犯行，辯稱：「子古」要我一起合作投資美妝事
10 業，他要我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給他，我當時沒有想那麼
11 多，我去銀行辦理約定轉入帳號時，行員問我用途，我有跟
12 行員說我是投資要用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
13 於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與他人前，在國外停留幾近1年，
14 難認被告對國內社會人事物之警覺性及風險評估較高，且被
15 告在他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50452號為
16 不起訴處分，可證被告會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確實是受
17 「子古」詐欺，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又被害人
18 吳見智並未將款項匯入本案金融帳戶，起訴書所載顯屬有誤
19 等語。

20 (二)經查，本案金融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被告並於事實欄所示
21 之時間、地點，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與「子古」乙節，
22 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
23 9371號卷【下稱偵29371號卷】第11頁、本院金訴卷第418
24 頁），並有本案金融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
25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67號卷【下稱偵8467號卷】第133
26 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448號卷【下稱偵
27 23448號卷】第49頁）、富士比大飯店帳單明細表附卷可稽
28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452號卷【下稱偵
29 50452號卷】第49、51頁），又「子古」所屬之本案詐欺集
30 團不詳成員分別對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31 施以詐術（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5詐欺經過欄所示），致各該

01 告訴人及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均依指示將受詐欺款項匯入
02 本案金融帳戶（附表二編號1至5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之時
03 間、金額、匯入之帳戶詳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
04 入之帳戶欄所示），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等節，有如
05 附表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及本案金融帳戶歷史交易
06 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361至370、375、376頁），
07 是被告交付其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予「子古」後，確遭本案
08 詐欺集團用以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乙節，堪
09 以認定。

10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
11 述如下：

12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
13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14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15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即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
16 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此即屬間接故意。
17 而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18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19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20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21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又基於求職、貸款、投資等意思
22 提供金融卡及密碼予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
23 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求
24 職、貸款、投資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行為人於提供金融
25 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
26 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
27 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
28 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
29 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
30 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
31 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1 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02 2.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將屆28歲之成年人，有被告之個人戶
03 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第33頁），又
04 其於警詢及偵訊時自陳大學畢業，在國外做生意、開過餐廳
05 等語（見偵23448號卷第17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06 偵字第3885號卷【下稱偵3885號卷】第42頁、偵8467號卷第
07 171頁背面），足認被告有一定智識及社會歷練，亦有相當
08 金錢往來經驗，復參以被告於偵訊時自陳其交付本案金融帳
09 戶資料給「子古」前，均是自己使用個人金融帳戶等語（見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53號卷三【下稱偵425
11 3號卷三】第3頁），可見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相關資料，表彰
12 個人信用、攸關財產安全，且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
13 卡、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等金融常
14 識，又投資事業竟需交付自身金融帳戶之密碼乙節已足以引
15 起一般人之懷疑，被告未向「子古」詢明何以投資事業需提
16 供本案金融帳戶密碼，即率爾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已有
17 可議。

18 3.此外，被告於111年7月21日就其附表一編號1之金融帳戶設
19 定8個約定轉入帳號，亦於同日就其附表一編號2之金融帳戶
20 設定8個約定轉入帳號，此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函文暨所附之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所附之約定帳號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
23 本院金訴卷第347、353至356、371至373頁），可見被告於1
24 11年7月21日當日即辦理高達16個約定轉入帳號，然投資事
25 業竟需辦理16個約定轉入帳號乙事顯有悖常情，況被告既稱
26 其於加拿大做生意（見偵3885號卷第42頁、偵8467號卷第17
27 1頁背面），其更可推知「子古」所稱投資乙情與常情不
28 符，然被告均未詳詢，竟於與「子古」111年7月24日實際見
29 面日前即先配合「子古」指示設定高達16個約定轉入帳號，
30 被告所為實有可議。

31 4.綜上，縱「子古」稱欲與被告共同投資事業，然基上說明，

01 「子古」要求被告交付密碼、辦理高達16個約定轉入帳號均
02 與商業交易常態不合，而被告非無智識之人，對於金融帳戶
03 管理及金錢交易均有相當經驗，被告猶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
04 交付與「子古」，其應可預見如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
05 「子古」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可
06 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7 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
08 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09 則被告既有此認知，卻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
10 險而任意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基此，被告主
11 觀上有縱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訊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12 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

13 (四)被告固辯稱：我是跟「子古」一起合作投資美妝事業，我也
14 是被騙才會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等語。經查：

15 1.觀諸被告與「子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見被告傳
16 送「那本來就是我的薪水」予「子古」，嗣「子古」回覆
17 「你想要你的薪水，就要給我睡一晚」、「你要不要薪水」
18 等內容，此有被告與「子古」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附
19 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127、128頁），參以被告在國外亦
20 有做生意之經驗，如被告果係與「子古」共同投資事業，則
21 其自不會以「薪水」等語向「子古」索要金錢，是被告辯稱
22 其係與「子古」共同投資事業，要屬推諉卸責之詞，不可採
23 信。

24 2.次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在國外時帳戶會交給會計等語
25 （見偵8467號卷第171頁背面、偵3885號卷第42頁），可見
26 被告過往縱將帳戶交付他人，亦是交與具會計專業之人，又
27 被告於111年6月28日甫返台，且於同年7月14日方因疫情關
28 係結束隔離，旋即於同年月24日即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付
29 與「子古」等情，為被告所是認（和警分偵字第1120012730
30 號卷第3頁），並有被告之入出境資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
31 可佐（見本院金訴卷第267頁），可見被告返臺後旋將本案

01 金融帳戶資料交付與「子古」，然其與「子古」係透過網路
02 認識（見本院金訴卷第160頁），已難認其有查核「子古」
03 之真實身分，更無從知悉「子古」是否具有專業理財知識，
04 卻仍僅因對方稱共同投資事業，即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付
05 之，已與被告自陳過往會將帳戶交付與會計乙情不符，益徵
06 被告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付與不熟識且無專業財務知識之
07 人，可預見本案金融帳戶資料可能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
08 具。

09 (五)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長期在國外，不知國內詐欺事件頻仍
10 等語，然現今網際網路及社交通訊軟體發達，被告縱長期在
11 國外，衡情難認其從未與在臺親友聯繫或聽聞國內新聞，且
12 臺灣社會詐欺案件頻傳，非偶發、單一之犯罪，亦非近年始
13 有之犯罪型態，是被告難以推諉不知詐欺犯罪相關手法，辯
14 護人徒以被告長期在國外不知國內社會詐欺案件猖獗，要難
15 採憑。

16 (六)辯護人再辯護稱：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
17 字第50452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內容，「子古」以相同詐
18 欺手法詐欺另案被害人許興隆，故被告確係因遭「子古」詐
19 欺而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其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0 之故意等語。經查，上開案件該署檢察官係認被告未與「子
21 古」共同詐欺許興隆，致許興隆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22 此有該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67至69
23 頁），顯見該不起訴處分書並未認定被告係受詐欺方交付本
24 案金融帳戶資料，辯護人顯有誤解。又行為人基於投資之意
25 而交付自身金融帳戶資料與幫助他人犯罪一事非不能併存，
26 業經本院說明如上，而依被告之智識、社會經驗，已可預見
27 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付與「子古」使用，甚至為其辦理高
28 達16個約定轉入帳號，將使本案金融帳戶淪為詐欺集團犯罪
29 工具，被告所為容任本案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使用，而有幫助
30 故意，亦經認定如上，是辯護人徒以他案之偵查結果辯護稱
31 被告亦係受詐欺方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乙節，委無足採。

01 (七)末辯護人辯護稱：被害人吳見智未將款項匯入本案金融帳戶
02 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430頁），經查，證人吳見智於本院
03 審理時結證稱：我於111年間在臉書上看到1位投顧老師的廣
04 告，就加入他的群組，之後老師把我轉給林嘉欣小姐，由她
05 帶LINE群，一開始投資的時候有賺錢，但這些錢他們很快就
06 收回去了，後來林小姐跟我們說要加碼，一檔股票可以配百
07 分之6，我就開始籌錢加碼投資，她會跟她說我要匯多少
08 錢、匯到哪個帳號，我就匯過去，111年7月29日匯款的42萬
09 5,429元就是因為我受詐欺而匯出的款項，存簿還有紀錄等
10 語（見本院金訴卷第397至400頁），佐以吳見智於111年7月
11 29日14時47分許匯款42萬5,429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
12 0號帳戶，嗣於同日15時30分上開帳戶匯出42萬5,000元至帳
13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後前揭帳戶於同日15時55分
14 匯出4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乙情，有被害
15 人吳見智受詐欺後款項匯入之各層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
16 （見偵23448號卷第35至51頁），可見吳見智確實因受詐欺
17 匯出42萬5,429元，再輾轉匯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
18 戶，參以各次層轉之金額與吳見智匯款之金額尚屬相符，且
19 各次轉匯時間密接，堪認111年7月29日15時55分許匯入附表
20 1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之40萬元係源於吳見智因受詐欺而層轉
21 之款項，是辯護人所辯顯屬無稽，要難採憑。

22 (八)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開辯詞俱無足採，本案事證明
23 確，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3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2 31條，除第6、11條外，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5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6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所犯
11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
12 徒刑5年，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3 定，法定刑為2月以上（按刑法第33條第3款前段規定有期徒
14 刑：2月以上15年以下）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不得超
15 過有期徒刑5年（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
16 刑）；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17 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法院於具體宣告刑之
18 決定，不論適用新法、舊法，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惟
19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0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21 明文。依照刑法第35條規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
22 較最低度，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
23 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規定之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是經比較新舊法，以
25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2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同時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1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2 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03 (四)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4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檢察官雖僅就被告幫助詐欺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楊雅
06 婷、陳少芬及吳見智之財物暨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部分起
07 訴，就被告幫助詐欺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陳松森、涂文
08 明之財物暨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部分（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371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
10 112年度偵字第3885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未起訴，惟該
11 未起訴部分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2 為起訴效力所及，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官以112年度偵字
13 第4253號移送併辦所載之事實（即被告幫助詐欺吳見智之財
14 物暨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乙節），則與本案屬事實上同一案
15 件，是本院均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
17 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實為現今
18 社會詐欺取財犯罪頻仍之根源，被告所為影響社會治安及金
19 融交易秩序甚鉅，並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及被
20 害人受有鉅額損害，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
21 向，更增加渠等尋求救濟之困難，被告所為殊值非難，再考
22 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
23 或和解以取得諒解，自難就其犯後態度給予有利之評價，兼
24 衡被告提供帳戶之動機、交付之金融帳戶數量及受害人人
25 數、遭詐騙金額甚鉅等犯罪情節，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26 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27 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9 (一)洗錢標的：

3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2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3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04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如
06 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因受詐欺而匯入本案
07 金融帳戶之款項，為被告幫助洗錢犯行而隱匿或掩飾詐欺所
08 得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9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
10 存資料，各該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且亦無證據
11 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
12 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或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二)犯罪工具：

15 1.查被告交付之本案金融帳戶資料，雖係供本案幫助犯詐欺犯
16 罪及洗錢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各該金融帳戶之提款
17 卡、網路銀行帳號僅係金融帳戶之交易工具，本身價值低
18 微，且可隨時向金融機構申辦或停用，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
19 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
20 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1 沒收及追徵。

22 2.至扣案之手機1支（廠牌及型號：iPhone 12 Pro Max），尚
23 無證據證明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
24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
28 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古御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劉哲鯤、張姿倩、謝志
30 遠、陳巧曼移送併辦，經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02 法官 施敦仁
03 法官 劉書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許晴晴

10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一：

25

編號	金融帳戶資料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李怡蓓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李怡蓓

附表二：

編號	受詐欺之人 (是否提出告訴)	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楊雅婷 (否)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特助-張雪」聯繫楊雅婷，佯稱依照指示投資國際黃金指數可獲利等語，致楊雅婷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1年7月25日 13時59分許	20萬元	附表1編號1之帳戶	1.被害人楊雅婷於警詢時之指述(偵8467號卷第23至25頁) 2.被害人楊雅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8467號卷第35、73至79頁) 3.被害人楊雅婷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偵8467號卷第121頁) 4.被害人楊雅婷與詐欺集團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467號卷第125至129頁)
2	陳少芬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0日之不明時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誌彬」、「郭佩雯」、「Cherry」、「阮慕驊」聯繫陳少芬，佯稱依照指示投資股票、資產配置黃金操作可獲利等語，致陳少芬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1年7月27日 13時6分許	300萬元	附表1編號1之帳戶	1.告訴人陳少芬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1896號卷第29至33、37至39頁) 2.告訴人陳少芬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1896號卷第13、51至51頁背面) 3.告訴人陳少芬與詐欺集團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1896號卷第55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21896號卷第57頁)
3	吳見智 (否)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富雄客服No.168」聯繫吳建智，佯稱依照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吳建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被害人吳見智於111年7月29日14時47分許匯款42萬5,429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9日15時30分許將上開款項中之42萬5,000元匯款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9日15時55分許將前項款項中之40萬元匯款至附表1編號2之帳戶。	1.被害人吳見智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偵23448號卷第29至31、本院金訴卷第397至401頁) 2.員警整理被害人吳見智受詐欺後款項流向一覽表、被害人吳見智受詐欺後款項匯入第一層、第二層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23448號卷第35至51頁)		
4	陳松森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假投資黃金及股票之手法詐欺陳松森，致陳松森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1年7月26日 11時52分許	50萬元	附表1編號1之帳戶	1.告訴人陳松森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9371號卷第13至17頁) 2.告訴人陳松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永豐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偵29371號卷第23至25、35頁) 3.告訴人陳松森與詐欺集團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9371號卷第39至55頁)
5	涂文明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20日，以投	111年7月25日	160萬元	附表1編號1之帳戶	1.告訴人涂文明於警詢時之指述(和警分偵字第1120012730號

(續上頁)

01

		資黃金、期貨之手法詐騙涂文明，致涂文明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卷第9至11頁) 2. 告訴人涂文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和警分偵字第1120012730號卷第13、18、25頁) 3. 告訴人涂文明與詐欺集團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和警分偵字第1120012730號卷第32至37頁)
--	--	--	--	--	--	--